

江苏省省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单位名称		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			
单位主要职能		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系江苏省人民检察院的派出机构，主要职能如下：一是负责涉铁路“四大检察”案件，以及相关检察侦查案件、涉知识产权类等案件的批捕起诉等。二是对全省监狱等交叉巡回检察。三是办理交叉巡回检察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四是办理省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的涉知识产权类等案件。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我院下设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综合管理部五个部门。2025年12月，机关政法专项编制39名，实有在编人员33人，退休人员25人，聘用制书记员7人，劳务派遣人员6人。			
部门整体资金（万元）	收入			全年预算数	
		资金总额		2167.53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151.98	
		政府性基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15.55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计划执行数	全年预算数
		基本支出		916.97	1778.98
		项目支出		166.8	388.55
		检察办案业务经费		43.8	146
		交叉巡回检察		50	99
“两房”建设项目		0	15.55		
网络信息运行维护费		9.5	19		
物业管理费		54	90		
办公办案设备更新购置费		9.5	19		
中长期目标		围绕“争创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打造全国一流铁检院”的总目标，着力构建“一个核心、两个支柱、三个保障”的发展新格局。一个核心：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指引，确保党的绝对领导融入履职全过程，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铁检队伍。两个支柱：一是打造专业化、特色化涉铁检察工作体系，在服务铁路安全、铁路发展、铁路公共利益保护方面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南京铁检经验和典型案例，确立在涉铁检察领域的专业引领地位。二是高质量履行好新增的交叉巡回检察、检察侦查等职能，形成系统、规范、高效的工作机制和监督范式，力争在省内乃至跨行政区划检察工作中发挥示范作用。三个保障：以深化“三个管理”为抓手，持续提升科学管理水平；以强化“南铁讲堂”和实战练兵为载体，持续提升专业能力；以深化全面从严治检为根基，持续锻造过硬纪律作风，为铁检事业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年度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执行上级检察院各项决策部署，在省院党组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巩固、深化、提升”工作主线，以“三化一流”为目标引领，以争当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为奋进方向，以“走在前、做示范”的担当姿态，奋力开启2026年南京铁检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在新增职能方面，依法高质量完成年度交叉巡回检察任务，在线索发现、成果转化上形成有效做法；检察侦查工作稳步起步，初步建立规范流程与内协外联机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决策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规范	
过程	预算执行	预算调整率	=0%	=0%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50%	=100%	
		结转结余率	=0%	=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100%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00%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完善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公开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规范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机构建设	组织建设及时性完成率	=100%	=100%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性完成率	=100%	=100%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履职	职能1：贯彻落实上级方针，组织实施本院工作任务	信息宣传	微信公众号每年更新篇数	≥10篇	≥20篇
			院门户网站每年更新篇数	≥150篇	≥300篇
	职能2：加强队伍建设及思想政治工作	思想政治建设	组织集中学习	≥5次	≥10次
			开展党建活动	≥2次	≥4次
		人才队伍建设	员额检察官占比	≤35%	≤35%
	职能3：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完善财务装备	年度预、决算编制情况公开	≥0次	≥2次
		提升检察技术支撑	网络安全检测、故障排查及升级维护保障率	=100%	=100%
	职能4：涉铁刑事案件审查批准、逮捕、提起公诉	强化涉铁刑事案件办理	涉铁案件审查逮捕案件结案率	≥80%	≥80%
			涉铁案件审查起诉案件结案率	≥30%	≥70%
	职能5：控申及司法救助	信访、司法救助工作	信访、司法救助案件及时办理率	=100%	=100%
			负面舆情2小时内上报率	=100%	=100%
	职能6：案件管理及检务督察	案件管理及监督工作	送达卷宗、文书	≥30册	≥60册
			电子卷宗制作册数	≥30册	≥60册
			检察机关案件质量评查	≥5件	≥10件
	职能7：巡回检察及侦查	开展交叉巡回检察及检察侦查工作	巡回检察次数	≥1次	≥3次
			检察侦查线索发现数量	≥5件	≥10件
巡回反馈比例			≥60%	≥90%	
检察侦查线索启动核查率			≥60%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捕后不起诉率	≤20%	≤2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电子卷宗系统应用率	≥90%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